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科企〔2022〕16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组织填报 2021 年度企业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税务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现就组织企业在网上系统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组织填报工作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通过网上系统“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qyyf.hnkjt.gov.cn/czbt/gly/adminlogin>，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系统），不再接收企业纸质申请材料。加计扣除系统自2022年9月26日0点开通使用，10月26日24点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企业上传材料。根据往年情况，最后时段登录企业过多易造成网络堵塞，不能顺利完成申报，请企业及早登录系统填报。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税务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税务局尽快通知、组织相关企业填报2021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帮助企业按照加计扣除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填报2021年度研发项目信息。所填信息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及企业留存备查的研发项目信息一致。各级科技、税务部门要畅通渠道，及时解答处理企业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专题辅导的形式，帮助企业按时完成填报工作。

二、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省、市、县（市、区）各级科技、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等相关信息反馈共享的长效机制，共同研究、协同推进解决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需要转请的异议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工作衔接，

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三、异议项目协同处理和项目转请

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对企业承担的地市级科研项目有异议的，税务机关与科技部门提前会商，对确有必要的，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转请科技部门进行项目鉴定。优化现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后项目鉴定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对企业没把握、难判断的存疑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有关鉴定结果应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通报。

四、依规按时完成研发项目转请工作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于11月7日前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转请，逾期不再转请。各省辖市科技局或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于11月22日前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

企业对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于12月5日前转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于12月15日前鉴定。

五、加强政策宣讲培训工作

科技、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科技部门重点做好加计扣除系统使用、研发项目填报、异议项目

鉴定等学习培训。税务部门重点做好“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异议项目转请等学习培训。

请科技、税务部门及时了解收集企业使用中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优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反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9月22日

